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1005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業者販售「CAMGODIA 頂級手工有機棕櫚糖」產品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所涉裁罰對象及裁處條款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3月17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631272200號函。
- 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須經驗證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另查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前揭流通過程係指實質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完整性所進行交易之過程。又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於販賣時，應標示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合先敘明。
- 三、旨揭產品由德美樂企業有限公司取得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威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該產品時，以自有公司資訊將原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電話等標示予以覆蓋，致生違反行為人認定疑義，允請貴局釐清違規標示之行為人，並秉權責依本法規定裁處：
 - (一)倘行為人為威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允涉及產品未經流通驗證而以有機名義販售，違反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



(二) 倘行為人為系爭產品之進口業者，則產品漏標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違反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處罰。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